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桓台县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
提　案

第145051号

案　由：　关于对云涛路安装路灯的建议

提案者	单位及通讯地址	联系电话
黄作君	索镇人民政府	13969325193
韩玉清	宏博酒水公司	13953392103

理由：云涛路于2017年由县住建局建设竣工。该路段是由原东镇村南北中心大街改造提升而成，路段南接渔洋街，北至镇府街，是东镇村的主要街道，也是乌河东岸顺河路的一部分。该路段高标准设计建设，雨污管线分设，两侧绿化都已完成。目前，该路段还没有设置路灯，晚间居民出行不便。

建议和办法：建议县住建局按照渔洋街和中心街的标准对该路段安装路灯，以方便居民出行。

县政协 提案委员会 审查意见	☑同意立案。 提交　　研究办理。 ☐不予立案。 作为委员来信或建议转有关部门、单位。 委员：齐迪　梁玉生
县政协 分管主席 审核意见	同意　李向阳 年　月　日
县政协 交办意见	主办单位：住建局 协办单位： 年　月　日